

协议供货合同

订货单位(甲方)：柳州牧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订货单位：(乙方)：合作市联创思拓电子科技中心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经协商，甲方从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打印机维修	批	1	890	890	
电脑维修	批	1	790	790	
结算总额(大写金额)：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金额：1680 元	

备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验收标准

(一) 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即时签署《协议供货货物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

1、《验收单》一式二份，一份由采购人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协议供货商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逐项检查。

3、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单》。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PC、服务器产品，应在初次加电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据此按照合同的约
合同备保期；~~20%的质保期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二) 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随货物应附有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三) 如果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短缺或损伤，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并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晰、正确和完整。

(四) 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设备基本的应用能力和维护能力。

质量标准及保修

(一)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货物原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技术要求。

(二) 保修

实施三包：以上商品均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条例。

货物的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质保期以生产厂商说明为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设备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以上货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货款零元，，甲方在乙方完成调试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

2. **供货时间**: 乙方需尽最大可能在 5 个工作日内供货（自本订单签署日期起算），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4. 货款在甲方未付清给乙方前，货物的最终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无法供货，甲方按照乙方调整的供货时间供货，每日按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计息；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及存在违法违规方面问题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若甲方付款逾期，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其计算方法为：从乙方销售日期起，每日按逾期款的千分之五计息，直到货款结清之日为止。自逾期之日起超过一月，乙方有权停止一切售后服务（包括已确认合同）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附则

-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三)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斌
单位公章: 河南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尚刚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